

學會社育教

著編所究研育教學大範師灣台立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著

教育社會學

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教育社會學

主 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輯小組

發行人：洪 濟 泉

臺北市承德路五〇九巷六號二樓

電 話：五九一三五—七

發行所：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六十一號

信 箱：臺北第六八—九八一號

電 話：五九四—一六—八號

郵 掛：第一〇四〇四三號

印刷所：九九印刷公司

地 址：臺北市西昌街一一三號

電 話：三八一五七四六

基本定價 精裝 參圓壹角
平裝 貳圓貳角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五三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初版

Published By Wei Wen Books & Publishing Co., Ltd.

P. O. Box 68-981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5941118~8

序

教育為立國之大本，而教育學術研究則為教育設施之南針。本所於民國四十四年創立之初，即本「研究」和「教育」的雙重任務，一方面教導一般研究生，使他們對於「教育事實」、「教育現象」、「教育問題」的發現或發生，有一種正確的瞭解或看法，藉以養成獨立從事教育研究工作的能力；另一方面致力於教育問題的探討以及教育學術的研究，期能在理論上推陳出新，有所建樹。由於本所教授治學嚴謹，授業者循循善誘，學子因而好學不倦，研習不懈。故自創所以還，歷經二十四寒暑，尚有成果，舉凡教育思想、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與乎教育社會學諸領域，論著皆多。加以本所向本「學術服務社會」之宗旨，迭承行政院有關單位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贊助或委託，進行各項教育專題研究，以協助解決教育實際問題，乃使本所對教育實際有貢獻之機會。

本所師生之研究成果，除接受行政機關贊助或委託，提交行政機關印送有關單位參考者外，其餘無論為教授之專論或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概皆散見於本所各輯集刊，或由作者自行刊印收藏，是以外界人士參閱十分不便。本所有鑑於此，早有出版專輯之議，惟碍於經費短絀，故遲未付諸實現。偉文圖書公司有意貢獻於國家文化建設，斥資出版，以期有助於教育學術之發展，乃由本所師生組成編輯小組，將歷年之論著，按其性質，分門別類加以整理。在編輯過程中，偉文圖書公司須顧及發行之因

難，不得不縮節篇幅，經選錄論著共七十八篇，都二百八十三萬言，輯為八冊，名為「教育研究專輯」，然終難免遺珠之憾。

教育研究專輯內含教育原理、中國教育思想、西洋教育思想、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行政、高等教育及特殊教育八冊，各冊皆有其獨特之內容與意義。「教育原理」一冊在析論教育的本質、教育學的研究方法、以及各種教育理論，如人性論、價值論、自我論等，值得教育工作者參考。「中國教育思想」一冊在論述歷代中國賢哲之教育思想，上溯孟荀，下迄蔡元培、梁啟超，共十大家，而以「學庸」中所見之教育準則和情懷貫串思想之脈絡。「西洋教育思想」一冊在分述西洋的主要教育思潮，包涵人文主義之教育思想、西歐活動學校之教育思潮、及柯門紐斯（J. A. Comenius）、福祿貝爾（F. W. A. Froebel）等教育家之主張，並將當代美國進步主義與精粹主義教育思潮作詳盡之比較。因所論均本諸原著，並參考有關評論，故不僅內容豐富，而且客觀確切。「教育心理學」一冊係以當代教育心理學內涵之闡述及其應用為主，舉凡自我理論、角色理論、人格結構、認知型式、以及學習動機等，皆有所探討，並以實驗性之研究結果，說明理論的實用意義，可供教學的參考。「教育社會學」一冊在闡述此一學科之主要內容，並提出我國教育社會學研究應有的方向，同時論列在社會變遷中，教育的政策、形式、內容、組織、方法宜如何作有效的調適，以發揮教育的功能等。「教育行政」一冊兼重理論之闡述與實際之應用，故凡領導理論、決定理論、投資理論、教育計劃等，皆可供教育行政人員參考應用。「高等教育」一冊係針對我國高等教育之種種問題，藉社會學之

分析，並參酌英法兩國大學教育之發展現況，提出改革因應的途徑，所論皆有學理依據，可作為探討高等教育之參考資料。「特殊教育」一冊包涵才賦優異及智能不足兒童之教育理論及技術，不僅詳述教育治療之策略及學習問題之診斷方法，同時對於特殊兒童之心理特質，亦作調查分析，有助於特殊教育之研究發展。

教育研究不是閉門造車的過程，教育研究的成果亦非象牙塔裏的珍藏。「教育研究專輯」的出版，將使社會大眾分享本所師生平日研究的心得，本所亦可藉之獲得社會的鞭策與鼓勵，從事更多的教育研究，提供更多的學術服務。值茲專輯付梓之際，除向偉文圖書公司暨專輯之作者深致敬意與謝忱外，謹將編輯之緣起與內容，作簡略之說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輯小組

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目錄

教育社會學在教育學中之地位·····	林清江·····	一
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政策·····	林清江·····	三一
從社會化歷程論各級教育的重點·····	林清江·····	六三
現代化與人格蛻變·····	郭爲藩·····	一九三
從社會學觀點論增進教學效率的途徑·····	林清江·····	一二七
學校組織之社會學分析·····	陳奎惠·····	一五五

教育社會學在教育學中之地位

林清江

教育社會學發展迄今，只有八十餘年的歷史。●若與其他教育學科比較，它是一門相當新興的學問。由於如此，教育社會學的本質常為社會科學家所爭論，教育社會學的研究方法與體系也尚未定型。本文的主要目的係在根據教育社會學的動向，申論其在教育學中之地位。全文分為三大部份：第一部份說明教育社會學的本質，探討它究竟屬於教育學或社會學領域；第二部份申述教育社會學的研究內容對於教育學的可能貢獻；第三部份則論述教育社會學在我國教育學中之地位。

壹、教育社會學的本質：社會學或教育學

教育社會學研討教育與社會之間的交互關係，究為社會學或教育學的分支學問？這是目前社會學者及教育學者所爭論的一個問題。有些學者利用社會學的理論體系及方法，研究教育社會學；有些學者則根據教育的觀點從事這方面的研究。由於基本觀點及研究方法的不同，彼此的爭論是難免的。從某種觀點說，客觀的需要使得現代的社會學家及教育學家同時在研究教育制度及教育現象。社會學家對於教育研

究的淡漠及教育學者對於社會學理的陌生，已經漸漸成為陳跡；代之而起的是二者之間密切而衝突的關係。而這種衝突的關係既牽涉社會學的發展，也牽涉教育學的發展，無論社會學或教育學者都在探討這種衝突的真象，希望獲致可能解除衝突的方法，以裨益於社會學和教育學的發展。

在歐美學術領域中可以看出這種衝突的情形。先以歐洲的情形為例，英國教育社會學家佛勞德（J. E. Fould）曾顯明地區與兩類教育社會學。她在社會科學大辭典（*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中說明何謂傳統的教育社會學（*Educational Sociology*）及新興的教育社會學（*Sociology of Education*）。根據其意思，一九一八年之後興於美國的教育社會學，以教育為社會化之別名，從事「社會學知識之教育應用」研究，以供教育研究人員及實際從業人員之參考，是所謂傳統教育社會學。這種研究具有實用意義與性質。至於歐洲（尤其是一九三九年之後的德國），許多教育社會學的研究係由專修教育之社會學者所從事，這類研究沒有規範社會行動的旨意，通常被稱為新興教育社會學。佛勞德認為由於社會發展階段的不同，教育社會學的研究內容自然有所改變，因而有傳統及新興兩類教育社會學之分。

在比較原始的社會中，社會化的過程幾等於教育的過程，正式教育制度、組織及結構的地位並不明確。一個社會工業化及現代化之後，特殊的教育問題產生，教育制度在社會組織中的地位已漸明確，教育社會學的研究不能以社會化的研究為其主題。佛勞德將工業化社會所產生的問題，為新興教育社會學所特別研究者，歸納為五項：

(一)教育理念、學說、及政策的社會背景、因素、及啟示；

(二)教育制度在社會結構之中的地位：例如人口質量、人力供求，人才起用、社會階層化制度等與教育的關係；

(三)教育制度本身的功能、結構、與作用；

(四)教育制度中的社會關係，例如教室或學校中的社會關係；

(五)社會環境的教育影響，例如「社會—經濟」地位、家庭特徵、社會階級、種族、宗教、及其他次級文化 (Sub-culture) 的態度及價值，對於教育的影響。^②

在上述五項研究領域中，(三)(四)兩項是較新興的研究領域，是工業化社會中特殊問題的研究，至於(二)(五)兩項則為任何社會的共同問題。事實上，一九五八年以前西歐及美國教育社會學的著作，也都偏向於(二)(五)兩項。^③

從上列可以看出，在歐洲所謂傳統及新興教育社會學的區分，係以不同的研究範圍及體系為標準。不過佛勞德已經顯然指出，研究內容是否具有規範的旨意 (normative intention) 是一種重要的區別標準。換句話說，教育社會學在不同社會發展階段中的研究範圍不同，研究目的也不相同。傳統教育社會學具有濃厚的實用性質，其目的在使研究結果應用於教育領域，並導致實際的教育改革及社會行動。新興的教育社會學雖然也有實用的性質，主要的目的却不是導致實際的社會行動。

若以教育社會學在美國的發展情形為例，這種區別更為明顯。一個歷史的回顧才能說明問題的眞

象。在廿世紀初期的美國學術領域，社會學與教育研究同時興起，而且受到同一學術思想的影響：實證主義（positivism）、社會進步主義（social progressivism）、及社會改革學說。華德（L. F. Ward）的社會導進論以教育為社會進步之最基本途徑，其後的學者如芬尼（R. L. Finney）、古德（H. G. Good）、愛爾烏德（C. A. Ellwood）等踵事增華，建立類似的教育社會學知識體系。可是在過去數十年來，美國的社會學及教育學領域大為改變，無論在研究範圍及觀點方面都有很大的更張，結果早期的教育社會學會因兩門學術領域的不和諧狀態，而漸式微。直至最近，教育社會學的研究興趣始再重現。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社會學本身的不斷分化使它研究社會的各領域，教育制度為社會組織的重要部份，自不能不包羅在內。第二，社會學在美國學術領域的地位日漸鞏固，漸漸擺脫過去「與教育領域結合便會影響本身地位」的恐懼。第三，由於教育功能目前被視為衡量國力的重要指數之一，美國的教育研究經費大為增加，其中很多研究牽涉社會與教育之間關係的探討。第四，教育研究人員及實際從業人員現已能夠積極求取社會學者的合作。由於這幾種原因，美國教育社會學的研究興趣得到加強，其研究範圍也日益擴大。

不過上述各種因素仍尚未能保證美國教育學及社會學之間的合作。社會學的研究內容仍未盡符合教育改革者的需要，教育人員所從事的教育社會學研究，在方法及理論體系方面，仍受社會學家之批評。這種表面困難的形成有其歷史背景。在廿世紀初期，美國社會學與教育學領域雖然受到同一思潮的影響，其後的發展却分道揚鑣，大為相異。現在兩門學科中所應用的觀念、態度、及其展望，已相

逕庭。一個簡略的歷史回顧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在美國學術領域，這兩門學科的分歧原因，也可以作為說明教育社會學本質的例子。

先以美國社會學的發展為例，在發展初期它被視為無所不包的一種學問，而其學說約可分為兩類：其一為社會衝突學說，強調衝突為人類社會交互作用的自然結果，並為社會組織及社會過程的必然特徵。其二則為社會進步學說，以為社會進步為社會發展的必然旨歸。當時的社會改革人員（包括教育人員）極受後一種理論的影響，教育社會學的著作尤受此種理論的影響。可是當時兩種理論都以從事價值判斷，研討社會生活，以改革社會實際為其重點，極少牽涉研究方法的問題或理論體系。上述兩種理論同在探討人類本質、人際關係、及人類的社會行為形態，但是都不重視如何研究人類及社會的問題。

社會學必須在美國大學中獲得一席地位，以躋於學術領域。為了達到這種目的，美國社會學乃需要建立科學性的研究方法，並確立不與其他學術領域相互重複或衝突的研究範圍。所以美國社會學到了一九二〇年以後，便開始重視研究的方法及分析的體制。社會學的發展具有此種特徵以後，基本性質與教育學的研究就已開始相殊。當時美國教育學的研究，仍以社會改革及價值判斷為其重點，而一九三〇年之後的社會學研究則以建立客觀的知識，為其最重要之目的。這種演變的趨勢在最近數十年來，已經非常明顯。

總之，美國初期社會學的發展以改革為中心，其後成為特別重視研究方法及分析體制的一門學問

，以鞏固其學術地位。這原是爲了使社會學與其他學科並立於學術領域所形成的結果，可是發展迄今却有避免實際問題及社會行動研究的趨向。換句話說，很多現代的美國社會學家重視證驗性的學理研究 (empirical study) 重視客觀理論的探討，而避免實際社會行動的研究。這是社會學與教育學不和諧關係的主要形成原因之一。

若就美國教育學的發展爲例，則可見及另一類趨勢。教育學也像社會學一樣，一直在提高其學術地位。不過除此之外，教育研究人員還必須從事實際研究工作，以應教育改進及提高行政效率之參考。實用主義者（尤其是杜威）的學說，曾在美國教育學領域盛極一時。這一類學說多方面強調實際行動的重要性，主張教師、教育理論家、及教育研究人員都應該特別重視學理的應用。理論與行動被視爲一體的兩面，結果教育研究及實際從業人員特別重視「行動」的技術與方法，這與社會學家重視「研究」方法與分析體系，正成一顯著之對照。其後在教育學的發展史中，更有教育科學基礎之爭議。教育科學基礎的問題一直沒有獲致明確的結果，但是理念的價值常被實用性的標準衡量，因而忽略其真確性。這樣容易偏重近期可能性的探討，而忽略未來可能產生的創造性。簡單地說，教育學的發展有其實用的特質，但是這種特質與社會學的特質已漸相違。

從上述美國社會學與教育學的不同發展趨勢，可以看出社會學與教育學之間不和諧關係的主因。在本質上，社會學是一門綜合歸納的學問，而教育學則須爲診斷教育現象及計劃教育發展，從事預測性的陳述。雖然二者都蒐集並解釋資料，以建立理論體系，但是教育學的理论偏重具體性、診斷性、

預測性、及應用性，而社會學家則偏重歸納綜合以建立理論，無意顧及其應用性。在這種情況下，教育學家對於社會學的理论可能不盡贊同，因為這方面的理論往往不適於付諸實際。社會學家不瞭解教育理論的實用性，也可能認為教育研究結果欠缺理論體系與科學性質。在這種觀念及態度不能互相溝通的情況之下，社會學與教育學之間的差異，乃成爲一種必然的結果。

社會學與教育學之間的差異，成爲歐美學術領域中的一種共同現象。瞭解這種差異的真實原因，才能解釋教育社會學的本質。

從某一觀點說，社會學與教育學之間的差異，並不是由於兩門學科的不同所造成的，而是兩種研究人與社會的不同方式或途徑所形成的。兩種不同的研究方式各有其標準與要求，因此在問題的選擇及理論的建立方面乃有根本的差異。這兩種不同的研究途徑通常被稱爲「規範性的研究」(normative inquiry)及「證驗性的研究」(empirical inquiry)。證驗性的研究重在建立完備的客觀理論，以瞭解社會現象的實際及可能情況。相反地，規範性的研究旨在提供知識，規範實際政策及行動。證驗性研究的結論常被用以達成良好的目標並符合正確的倫理價值觀念。

這兩種研究途徑的差異，自從康德(I. Kant)以來，一直困擾着學術領域。雖然許多學者努力祛除二者之間的差異，求取統合的途徑，却未能成功。在一個社會之中，如果社會組成份子有共同一致的價值觀念，二者的區別便無其必要。在這種社會之中，人們對於社會的倫理觀念與標準有共同一致的看法，證驗性的研究事實上便成爲規範性研究的補充，或與規範性的研究完全相同。如果一個社

會之中的倫理觀念紛歧，沒有共同一致的看法，二者的區別便不能免。在目前的學術領域，這種區別仍然廣泛存在。

很多社會學家的研究偏重於證驗性研究的類型，他們認為建立客觀的知識及理論才是社會學的主要目的。以前也有不少社會學家主張應該重視實際問題的解決，並建立規範性的知識。雖然二者之間的界限與分野並不絕對明顯，社會學家已開始重視二者的聯繫方法，並避免二者融合所可能形成的誤解與弊端。

在教育學領域，二者之間的區分極不明確，教育理論家或研究人員比較不重視二者之間的差別。在各學術領域普遍重視科學證驗性研究方法的時候，教育學領域也不例外。但是教育學本身具有濃厚的規範性質，在這種情況下從事證驗性的研究，不免未能全然達成目的。換句話說，具有規範性的目的而利用證驗性的研究方法，使二者的終極目標都無法順利達成。一個教育研究人員如果要運用規範性的知識，去解決實際的教育問題，却應用證驗性的研究方法，往往既無益於證驗性的理論，也無益於規範性的理論。^④

所以論社會學與教育學的關係，必須重視二者之間的差別。從這種觀點可以分清所謂傳統教育社會學（Educational Sociology）及新興教育社會學（Sociology of Education）的不同。這兩個名詞有時交互應用，不加任何區別。但是社會學家往往堅持應用 Sociology of Education 一詞，代替 Educational Sociology，因此現在二者已經有了非常明確的界限。上文曾經提出佛勞德的界

說，代表歐洲教育社會學界的態度。美國社會學家葛若士（Neal Gross）及布任（O. G. Brim）的主張，也可以作為例證。⑤歸納起來，這兩項名詞有下列數方面的不同：

就基本目的言，傳統的教育社會學重在提供與教育實際相關的知識，以解決特殊的教育問題或從事實際的教育行動。當然，這方面的知識也可作為研討教育學理之參考。至於新興的教育社會學則以處理社會學的研究問題，為其目的。新興的教育社會學常常根據社會學的假定，蒐集教育領域的資料，以便予以證實、修正、或推翻。這與為教育改革或教育問題的解決，提供相關知識，有其根本不同之處。

由於基本目的不同，研究問題也常相異。傳統教育社會學的研究問題常是教育中心的，新興教育社會學的研究問題則常是社會中心的。例如，在傳統教育社會學中可能探討與學習相關的社會因素、決定教育政策的社會基礎、學校與社區的有效配合原則等等問題。在新興教育社會學中則可能研究教育機會與社會流動的關係、教育在社會與文化變遷中的地位、教室的社會體系等等問題。

新興教育社會學既無規範性的目的，常以建立理論為已足，雖然重視理論的實用性，却不探求化理論為實際的有效途徑。至於傳統的教育社會學具有濃厚的規範性質，側重研究結果與實際情況的配合途徑，以導致教育及社會行動。所以傳統及新興教育社會學，不僅在目的及方法方面有其差異，最後的旨歸也相互逕庭。而這幾方面的差異，都可以歸因於「規範性」及「經驗性」二者之間的根本不同。

傳統教育社會學及新興教育社會學的主要區別必須分清，已無疑義。但是這種區別是否使二者絕無統合之可能呢？傳統教育社會學及新興教育社會學是否可以各自孤立存在呢？這種問題與另外一種問題密切相關：目前社會學與教育學之間的不和諧關係，是否有改善之可能？回答這些問題必須從兩方面予以探討：一是方法方面的，另一則是本質方面的。

新興教育社會學具有證驗性的本質，希望「客觀地」分析有關教育現象的資料，以建立科學性的社會學理論。有些學者乃以為避免價值判斷（value-free），才能達成客觀研究的目的。換句話說，他們希望使社會學不牽涉實際的問題，以達成「客觀」的目的。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即使是最純粹的事實分析，也會牽涉價值判斷。沒有價值判斷，我們便不可能具備某些興趣，不可能瞭解任何事物的意義。我們必須面對各種價值觀念，避免思維方式的錯誤，而不能根本逃避價值判斷。

從另一種觀點可以分析「避免價值判斷以從事社會學研究」的得失。在證驗性的科學研究中，除了必須重視研究結論的正確性之外，還必須建立與社會密切相關的理論體系。離開社會生活，避免價值判斷的社會學家，極難符合後一種條件。分析社會學家避免價值判斷的得失，可以瞭解這種做法在現代社會中已經得不償失。避免參與人類生活中的價值判斷，最主要的收穫是免除經濟及政治壓力，以建立具有完備研究方法及理論體系的學問。除非一種學問沒有經濟及政治的影響力，才會希望以這種方式獲得庇護。誠如薛爾教授（E. Shils）所說，這種維護某一學問的方式在過去有其益處，在目前及未來却都無益處。⑥同時，如果完全避免價值判斷，則所謂客觀的研究結果將缺乏真正的社會